#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4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1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24 億 1 千 3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9.34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國防部辦理國防資源釋商，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未能達成釋商預期目標，軍機委商案履約管理未臻健全及研發成果授權金運用方式欠妥，經促請國防部檢討改善，已擴大釋商規模 86 億 2 百萬餘元，另經促請檢討改善履約管理及研發成果授權金運用，計撙節支出 2 千萬餘元及增加國庫收入 4 億 7 千 3 百萬餘元。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 1
　一、調查原委 ..... 1
　二、調查範圍 ..... 1
　三、調查限制 .....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 1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 2
　一、前言 ..... 2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 10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 21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 24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 27
伍、結語 ..... 28





封面圖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 圖目錄


圖 1　推動國防資源釋商 7 項重要措施 ..... 3
圖 2　100 年 6 月 30 日總統出席翔展計畫首批交機典禮 .... 4
圖 3　松指部修補隊委託民營移轉典禮 ..... 4
圖 4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翔展計畫性能提升之經國號戰機 ..... 5
圖 5　100 年 12 月 2 日光華六號第 14 批艦艇成軍典禮 ..... 5
圖 6　92 至 100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金額 ..... 7
圖 7　96 至 100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分類金額百分比 ..... 8
圖 8　96 至 100 年度國外採購改國內採購金額 ..... 8
圖 9　96 至 100 年度軍品認(製)修採購金額 ..... 9
圖 10 96 至 100 年度軍品認(製)修展示項數 ..... 9


## 表目錄


表 1　軍機未依計畫進度辦理釋商及釋商比率未達 50% 情形 ..... 11
表 2　93 至 100 年度軍艦釋商執行情形 ..... 12
表 3　陸通用裝備釋商情形 ..... 13
表 4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合約總價提前用罄影響各型機修護情形 ..... 14
表 5　軍機策略性商維設置專責履約管理單位情形 ..... 15
表 6　合格廠商認製品項逾 3 年未採購情形 ..... 18
表 7　策略性商維合約商分包國外廠商、代購國外材料金額 ..... 20
表 8　98 年度國外採購改為國內採購金額誤列情形 ..... 20
表 9　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補大隊委託民營案 103 年度規劃釋商金額 ..... 28

# 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情形

## 壹、總述

### 一、調查原委

國防部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於民國（下同）91 年舉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說明會，闡述釋商旨在擴大國防資源釋出民間，促進國內業界參與國防建設。主要方式為：(一)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者，國軍不建能量，亦不向國外採購」之原則，如須向國外採購，亦應落實辦理技術轉移，以提升國防科技工業自主能力；(二)全面釋出非機密性及無關戰備時效之非核心能量，推動各項委商工作。另規劃「加強國外採購工業合作」、「促進民間研製軍品」、「建立自主商維體系」、「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發展軍民通用科技」、「推動學術合作研究」及「一般性軍需釋商」等 7 項重要措施，並於 92 年令頒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之良窳，攸關國防科技能量建置、重要軍事裝備妥善及國防自主政策之落實，審計部爰規劃辦理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情形專案調查。

###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涵括 100 年 1 至 8 月國防部列管國內採購釋商計畫執行情形暨策略性商維-武器裝備維護情形、軍工廠辦理國有民營執行情形、工業合作及技術移轉、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執行成效等項目。

### 三、調查限制

國防資源釋商自國防部 91 年 10 月舉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說明會起，迄審計部 100 年 10 月查核日止，歷時近十年，囿於人力及時間限制、部分文件資料因時間久遠、承辦人員更替等因素，係以抽查方式予以查核。

###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審計部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國防部辦理國防資源釋商

有下列情事仍待積極研謀妥處：

(一)國軍武器裝備，未全面檢討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

(二)軍機釋商進度落後；軍艦釋商迄在規劃階段；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

(三)軍機策略性商維案合約管理人力不足、駐廠監修人員異動頻繁、監修工時比率偏低。

(四)「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國有民營案（以下簡稱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委商辦理分包維修之處理費，未納入招標文件廠商報價項目，未能確保釋商之經濟性；未與承商達成勞務支援計價標準之協議。

(五)國軍各單位推動工業合作，尚無具體釋商績效；已完成之工業合作案，未訂定成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三軍建立合格廠商認（製）修品項，逾 3 年以上未採購之比率偏高；研發產製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將國軍採購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收入，分配獎勵創作人，增加採購成本。

(六)國防資源釋商成果統計未盡正確，未能允當表達釋商成效。

##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 一、前言

#### (一)國防資源釋商之法源依據

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

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國防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國防科技工業機構產品銷售辦法及國防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辦法，據以委託或與國內外公私法人團體合作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等業務。

**(二)國防資源釋商政策與執行情形**

國防資源釋商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製供，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國外採購」之原則，將非機敏性及戰備時效低之非核心能量，釋出民間，促進民間研發、產製及維修軍品。其內容與項目，經國防部依業務屬性區分為「武器裝備獲得」、「武器裝備維持」及「一般軍需品」等三大類釋商範圍，並宣示「加強國外採購工業合作」、「促進民間研製軍品」、「建立自主商維體系」、「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發展軍民通用科技」、「推動學術合作研究」、「落實一般性軍需釋商」等七項重要推動措施，據以辦理釋商作業，茲分述如下：




圖 1　推動國防資源釋商 7 項重要措施

1. 三大類釋商範圍：

(1)武器裝備獲得：依軍備需求協調經濟部統籌規劃，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國外採購之原則，必須向國外採購時，亦應落實技術移轉，提升國防科技工業自主能力。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委由具研發或產製能力之國內廠商承製，並籌建「全壽期」保修與構型管理之重大武器裝備獲得釋商計畫，如「翔展計畫」、「光華六號計畫」、「輕、中型戰術輪車」、「建國專案」、「迅馳計畫」、「合永專案」、「空戰即時演訓系統」等。

(2)武器裝備維修：國軍針對非機敏性或戰備時效低之非核心能量，綜合運用「策略性商維」、「國有民營」、「軍民通用科技」、「委託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2　100 年 6 月 30 日總統出席翔展計畫首批交機典禮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3　松指部修補隊委託民營移轉典禮

有能力之廠商在國內研製或認（試）製（修）」或「直接在國內採購零、附、主件」等措施，推動武器裝備維修委商工作，如「軍機、軍艦、陸通用裝備策略性商維」、「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補大隊委託民營（以下簡稱空軍官校修補隊委商案）」、「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補隊委託民營（以下簡稱松指部修補隊委託民營案）」、「二指部國有民營案」、「聯勤廢彈處理中心國有民營」等均屬之。

(3)一般性軍需品：包括設施工程與修繕、營區清潔、公務運輸、油料、官兵主副食、醫療與衛材及生活所需綜合性補給品與裝備等，全部在國內採購或租賃，重大釋商計畫如生產軍服為主之「軍備局第 302 廠國有民營」。

2.推動釋商七項重要措施：

(1)加強國外採購工業合作：工業合作係利用國外軍事採購案，要求國外廠商依合約總金額之一定比率，在國內從事「技術移轉、國內採購、國內投資、合作研發、人員訓練」等活動，藉此引進國外先進科技。經濟部與國防部依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設置要點，由經濟部（工業局）主管，設置指導會及推動小組，推動工業合作，國防部由軍備局配合辦理。

(2)促進民間研製軍品：在新一代之武器裝備獲得，於核定武器裝備投資建案之作戰需求後，即由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以下簡稱工合會報），並由國防部（軍備局）督導，辦理軍品認製（修）工作，進行業界整合，凡國內有能力供應之武器裝備，絕不向外採購，提供國內廠商合作研製契機；若因科技層次較高，亦應爭取國內合作，並由國內廠商負責後續量產及維修，以建立自主軍品研製體系。另針對現役武器裝備核心能量之維持及性能提升之需要，賡續以中科院及國軍生產工廠為中心，改良其供應鏈管理方式，彙集業界力量，建構系統件及零附件之供應體系。

(3)建立自主商維體系：國軍後勤維修工作，除具機敏性與戰備時效之核心能量外，全部釋放民間廠商承接，並參考策略聯盟精神，辦理「策略性商維」，優先推動軍機策略性商維，並陸續推動輪型車輛、履帶甲車及艦艇之策略性商維。

(4)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國軍生產及維修軍工廠轉型國有民營（委託民間經營），具有結合民間企業化管理能力，提升工廠經營績效，促進國防工業與相關產業發展之效益。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4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翔展計畫性能提升之經國號戰機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5　100 年 12 月 2 日光華六號第 14 批艦艇成軍典禮

(5)發展軍民通用科技：以中科院為主，發展軍民通用科技，開放中科院「青山」、「龍園」及「台中」科學研究園區作為交流管道，並提供民間廠商技術服務。

(6)推動學術合作研究：國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74 年起持續透過「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針對國軍之航空、飛彈、電子、化學、材料需求，與國內大學合作研究，並將研發成果運用於武器系統之研製。

(7)落實一般性軍需釋商：主要區分為「工程」、「勤務」、「主副食品供應」、「醫療設備及衛材」等 4 個部分，工程部分，委由國內廠商辦理，結合民間資源，提升軍事工程品質；「勤務」部分，辦理伙食外包、交通運輸委外租賃、後勤運補委商、營區清潔勤務委商等；「主副食品供應」部分，國軍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下，於國內採購主副食品，其中主食品係依政府稻米收購政策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一籌購，副食品透過國軍設置供應站，向國內廠商購買各類副食品；「醫療設備及衛材」部分，則向國內廠商採購國軍醫療設備、藥品及衛材。

3. 國防部列管重大釋商計畫：

依「國防部 100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評比總結報告」，國防部列管重大釋商計畫，屬武器裝備研發產製者，計有「翔展計畫」、「光華六號計畫」、「輕中型戰術輪車採購及維修」、「建國專案」、「迅馳專案」、「合永專案」及「空戰即時演訓系統」等 7 案；屬武器裝備維持者，計有軍機、軍艦、陸系裝備、空軍官校修補隊委商案、松指部修補隊委託民營案等策略性商維；屬軍工廠國有民營者，計有「軍備局第 302 廠國有民營」、「二指部國有民營案」、「聯勤廢彈處理中心國有民營」等 3 案。

**(三)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

依國防部 91 年舉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說明會評估資料，該部預計釋商金額 93 年度為 582 億元，將逐年提升，至 100 年度為 906 億元，預計增加 324 億元。國防資源釋商

執行實際金額，93 年度為 648 億 750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00 年度為 927 億 1,073 萬餘元，增加金額為 279 億 323 萬餘元，成長幅度 43.06%（詳圖 6）。

另依武器裝備獲得、維持及一般軍需品等三大類釋商範圍，區分 96 至 100 年度釋商金額變動趨勢，96、97 年度以「一般軍需品」釋商為主，比率超過五成，98 至 100 年度，則以「武器裝備維持」與「武器裝備獲得」釋商為主（詳圖 7）；另該期間國外採購改國內採購之金額，由 96 年度之 6 億餘元，逐年遽增至 98 年度之 76 億餘元後，又逐年降低至 100 年度之 9 千萬餘元[1]（詳圖 8）；軍品認（製）修採購金額與展示項數，98 至 100 年度皆呈逐年下滑趨勢（詳圖 9、圖 10）。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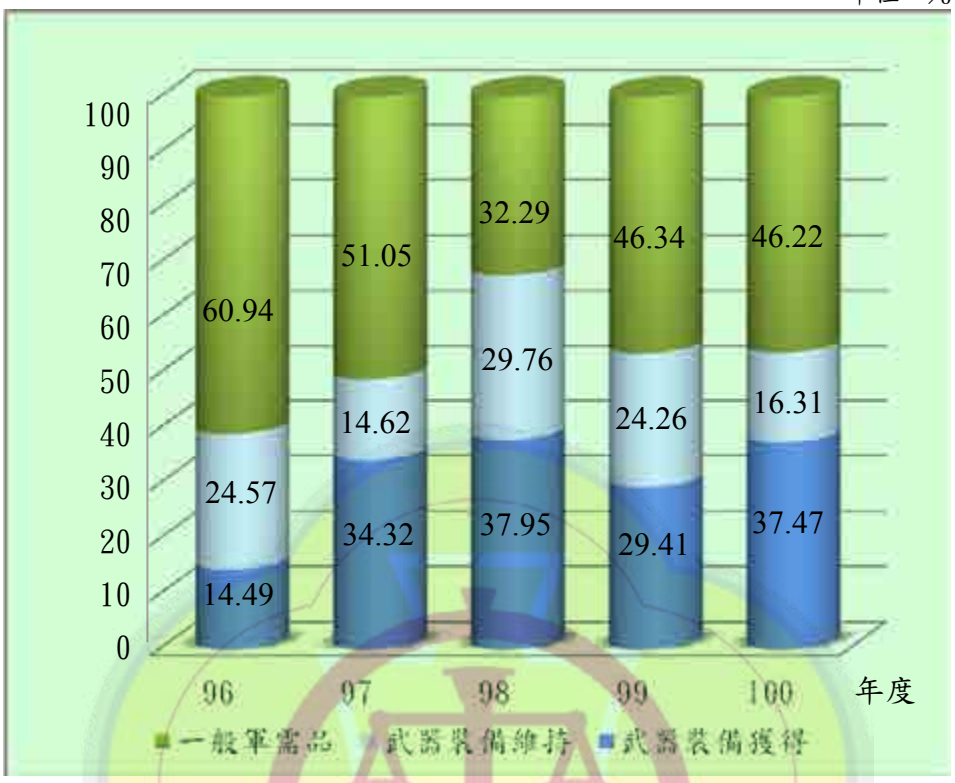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網站資料整理。

圖 6　92 至 100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金額

[1] 主要係「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2 項」、「經國號戰機開放式供售契約」等 2 案（合計金額 55 億 4,747 萬餘元）於 98 年簽約，致當年度釋商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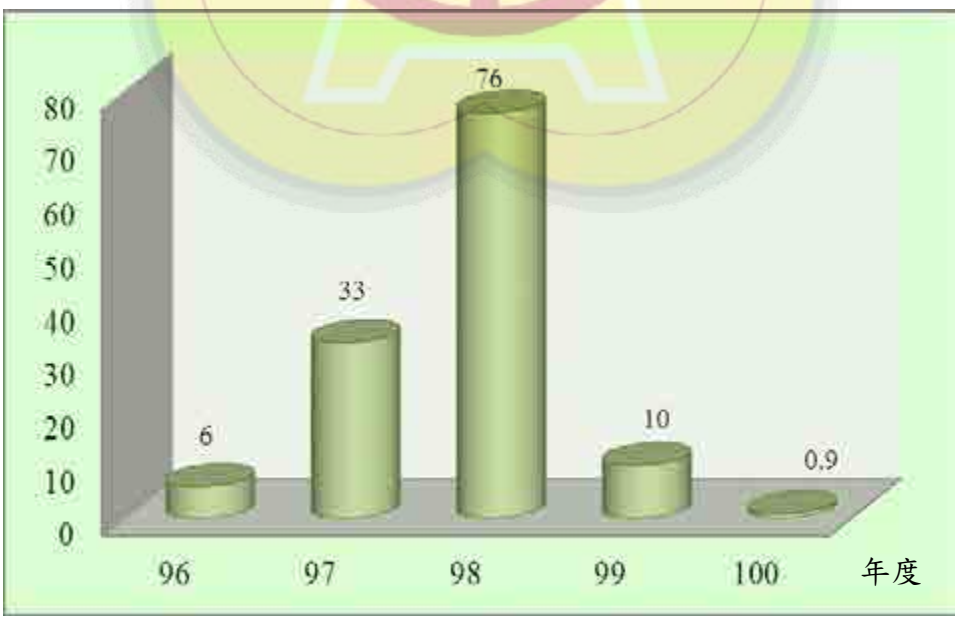
單位：%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圖 7　96 至 100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分類金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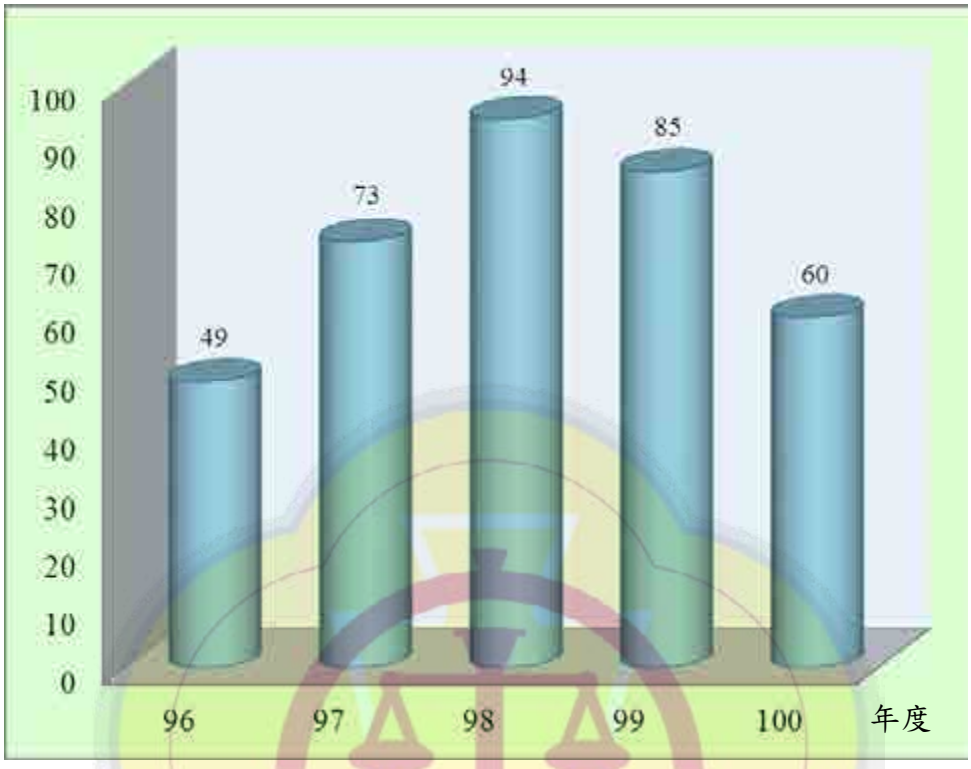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圖 8　96 至 100 年度國外採購改國內採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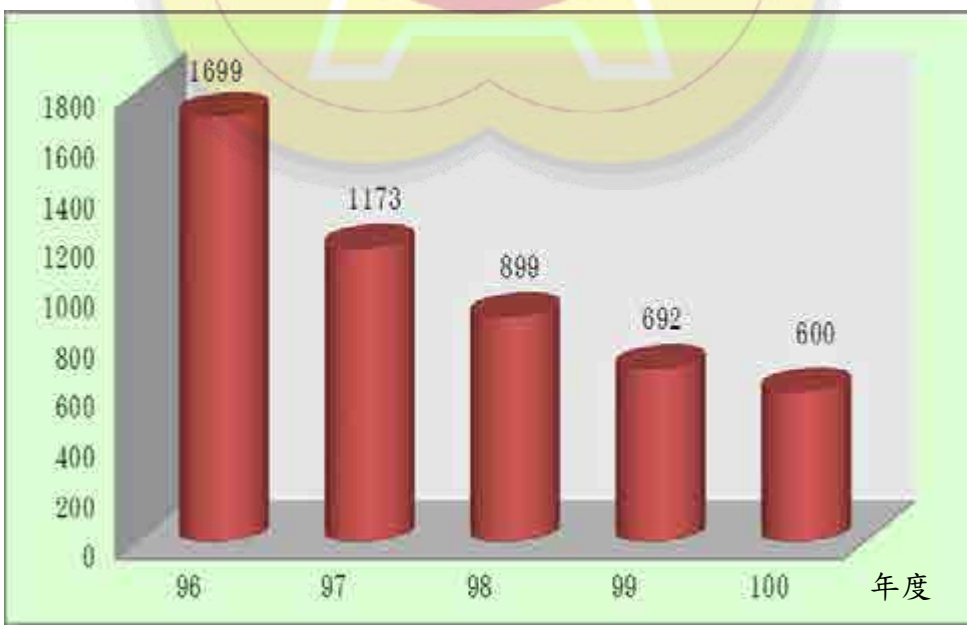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圖 9　96 至 100 年度軍品認（製）修採購金額

單位：項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圖 10　96 至 100 年度軍品認（製）修展示項數

##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國防資源釋商成效攸關國防科技能量建置、重要軍事裝備妥善及國防自主落實，審計部為加強考核執行成效，於100年間規劃辦理「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情形專案調查」。茲就查核發現分述如下：

### (一)國防資源核心能量品項審認機制

依國防部訂頒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國防資源釋商係將非機敏性、戰備時效低之非核心能量，釋出民間承接，籌建自主國防工業體系。又依軍機策略性商維綱要計畫，特殊用途雷達、電戰等具機敏性與戰備時效之核心能量由國軍負責維持，餘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則全數釋出民間，且應於91年3月底前完成91年釋放商維機型之「核心能量」品項檢討報國防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次室）負責釋商品項、時程等增（修）訂作業。經查陸、海、空軍司令部迄100年底，尚未檢討各型飛機核心能量品項，後次室亦未管制。另軍艦及陸通用裝備係由各軍依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負荷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討得釋商品項，經查亦未全面建立核心能量之審認機制。

### (二)主要武器裝備釋商執行情形

**1.軍機**：依國防部訂頒軍機策略性商維綱要計畫之規定，軍機釋商模式涵括：(1)機隊委商-機隊O級（單位維護）、I級（野戰修護）、D級（基地修護）保修均委商；(2)整機委商-除核心能量外，D級維修委商，以機體為主，餘各項系統漸進委商；(3)系統委商-機身結構(含附件)、發動機分別委商。查國軍F-16等13型機（幻象戰機90年成軍時，尚處保固期間，未納入執行計畫；陸軍CH-47SD運輸直升機於92年成軍，亦未納入計畫）O、I、D級（機體及附件）未依計畫進度辦理釋商及釋商比率未達50%者（詳表1）如下：

(1)機隊委商部分，依軍機策略性商維綱要計畫，空軍FK-50、B-1900、AT-3、T-34及陸軍TH-67等5型機，O、I、D(含機體及附件)級保修均應辦理機隊委商。查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O 級仍未釋商者，計有空軍 FK-50、B-1900、T-34、AT-3 等 4 型機；D 級機體仍未釋商者，有空軍 AT-3 型機；D 級附件之釋商，空軍 FK-50、B-1900、T-34、AT-3 等 4 型機僅介於 11%至 33%。

(2)整機委商部分，依軍機策略性商維綱要計畫，空軍 F-16、IDF、E-2T、B737-800、C-130、陸軍 OH-58D、UH-1H、海軍 500MD、S-2T 等型機辦理整機委商，並以 D 級維修委商（機體為主，各系統漸進委商）。查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計有 F-16、IDF 等 2 型機未釋商；附件之釋商，F-16、IDF、E-2T、C-130、OH-58D、UH-1H、S-2T 等 7 型機僅介於 9%至 46%。

(3)系統委商部分，依軍機策略性商維綱要計畫，陸軍 AH-1W 型機及海、空軍 S-70 型機之機身結構(含附件）以系統方式外包。查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海、空軍 S-70 機 D 級之機體仍未釋商；附件之釋商，空軍 S-70、陸軍 AH-1W 等 2 型機僅 16%、31%。

表 1　軍機未依計畫進度辦理釋商及釋商比率未達 50%情形

單位：%

| 商維模式 | 裝備 | O(單位)級 | D(基地)級 | |
|---|---|---|---|---|
| | | | 機體 | 附件 |
| 機隊委商 | FK-50 | 0 | | 33 |
| | B-1900 | | | 14 |
| | T-34 | | | 19 |
| | AT-3 | | 0 | 11 |
| 整機委商 | F-16 | | 0 | 18 |
| | IDF | | 0 | 9 |
| | E-2T | | | 29 |
| | C-130 | | | 22 |
| | OH-58D | | | 44 |
| | UH-1H | | | 26 |
| | S-2T | | | 46 |
| 系統委商 | AH-1W | | | 31 |
| | S-70 | | 0 | 16(空軍) |

註：1.釋商比率=廠商能量/(國軍能量+廠商能量)
廠商能量=國軍移轉能量+國軍頒證合格品項。
2.資料來源：依陸、海、空軍司令部提供 102 年 9 月 30 日資料整理。

**2.軍艦：**依國防部訂頒軍艦商維策略規劃作為第陸點規定略以：艦艇釋商規劃期程區分試行及實施階段。試行階段（93 至 94 年度）：作戰艦艇部分，執行成功級及錦江級艦各 1 艘，委商試行 2 年；輔助艦艇部分，執行登陸小艇（每年 25 艘）及港勤艇（每年 5 艘）。實施階段（95 年起）：作戰艦艇部分，依成功級及錦江級艦試行結果，檢討該兩型艦釋出順序，並檢討其他各型

作戰艦艇釋出時間；輔助艦艇部分，港勤艇及登陸小艇，依試行結果執行，其餘人員運輸艦等輔助艦艇，衡量年度預算，依序釋出。其釋商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2）如下：

(1)作戰艦艇部分，海軍司令部於 94 年擇成功級艦、錦江級艦各 1 艘委商試行，並於 94 年完工出廠，國防部 95 年 12 月 6 日令海軍司令部於 96 年再擇成功級、錦江級艦各 1 艘辦理整艦委商，執行結果，成功級艦 96 年因廠家意願不足流標（97 年再度流標），錦江級艦因承商系統整合能力不足，中止契約，海軍司令部檢討原因，係軍艦裝備複雜性高或承商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所致，將持續依商維經驗研析，全力配合軍艦商維釋商政策。惟查海軍司令部迄 100 年 10 月並未再辦理作戰艦艇之釋商作業。

(2)輔助艦艇部分，海軍司令部 94 年間擇登陸小艇（21 艘）委商試修，95 年間完工出廠；又於 96 年間擇中海級艦 1 艘試修，因廠家意願不足流標，97 年間改採系統委商方式辦理，計 15 案，其中 1 案因承商履約能力不足終止契約，餘 14 案均已驗結；另規劃於 98 年擇港勤艇及登陸小艇（各 114 艘）辦理試修作業，以船（艇）隊採長期合約（最

表 2　93 至 100 年度軍艦釋商執行情形

| 分類 | 艦艇 | 試行階段(93-94) | | 實施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96 | | 97 | | 98 | | 99 | | 100 | | |
| | | 釋商規劃 | 實際 | 釋商規劃 | 釋商規劃 | 實際 | 釋商規劃 | 實際 | 釋商規劃 | 實際 | 釋商規劃 | 實際 | 釋商規劃 | 實際 |
| 作戰艦艇 | 成功級艦 | 1 艘 | 1 艘 | 依試行結果優先執行 | 1 艘 | 流標 | 1 艘 | 流標 | — | — | — | — | — | — |
| | 錦江級艦 | 1 艘 | 1 艘 | | 1 艘 | 1 艘 | — | — | — | — | — | — | — | — |
| 輔助艦艇 | 登陸小艇 | 25 艘 | 21 艘 | | — | — | — | — | 114 艘 | 流標 | — | — | 99 艘 | 未決標 |
| | 港勤艇 | 5 艘 | 0 艘 | | — | — | — | — | 114 艘 | 流標 | — | — | 31 艘 | 未決標 |
| | 中海級艦 | — | — | 依序釋出 | 1 艘 | 流標 | 1 艘 | 1 艘 | — | — | — | — | — | — |
| | 港巡艇等 8 型艦[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含港巡艇(PCL)、通用登陸艇(LCU)、人員運輸艦、中型登陸艦(LSM)、救難艦、油船、達觀艦、武夷艦等 8 型輔助艦艇。
2. 登陸小艇、港勤艇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決標。
3. 資料來源：依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整理。

長 8 年）模式釋商，將視執行成效，推展至輔戰艦隊，因廠商意願不足流標，於 100 年再次規劃委商，迄 100 年 12 月底仍未決標。

**3.陸通用裝備：**依聯合後勤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與陸軍保修指揮部整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訂頒陸通用裝備委商維修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略以：聯勤各基地廠（中心）檢討非核心維修能量報聯勤司令部審核後，辦理委商。查聯勤各基地廠（中心）負責修護之三軍通用裝備主件及可修件，包括輪車、兵器（火砲）、戰車、工兵、通信、化學等 6 類，其中經聯勤司令部審認釋商之輪車、工兵、通信及化學等 4 類裝備之執行，除工兵主件商修比率為 70.15%外，餘主件及可修件之商修比率均偏低（詳表 3）。

表 3　陸通用裝備釋商情形

單位：項數、%

| 區分 | 主件 | | | 可修件 | | |
|---|---|---|---|---|---|---|
| | 品項 | 軍修比率 | 商修比率 | 品項 | 軍修比率 | 商修比率 |
| 輪車 | 73 | 64.38 | 35.62 | 453 | 96.69 | 3.31 |
| 工兵 | 67 | 29.85 | 70.15 | 164 | 100 | - |
| 通信 | 492 | 99.19 | 0.81 | 468 | 89.32 | 10.68 |
| 化學 | 19 | 100 | - | 10 | 100 | - |

資料來源：依聯勤司令部提供資料整理。

**(三)策略性商維-現役武器裝備維持執行情形**

依國防資源釋商政策規劃，國軍將專注作戰訓練，相關後勤維護，除機敏性與戰備時效之核心能量外，全部釋出由國內廠商承接。該部參考民間策略聯盟精神，優先推動「軍機策略性商維」，並陸續推動輪車、甲車及艦艇之策略性商維。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軍機部分：已完成 9 型機之機隊、整機委商及系統委商 4 案，總價計 201 億餘元，已執行數及應付數計 35 億餘元；軍艦部分：100 年度規劃港勤及登陸艇策略性商維案，迄 100 年 12 月底仍未決標；陸通用裝備部分：100 年度執行民用行政車輛等 60 案裝備策略性商維(開放式合約)，總價款 15 億餘元，已執行 4 億餘元。以下就查核該部策略性商維案合約管理之發現分述如下：

**1.軍機策略性商維合約額度需求之估算及管控：**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一指部）辦理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合約期程自 94 年 11 月至 102 年 10 月，共計 8 年，合約總價 71 億 6,114 萬元，工作範圍包括陸、海、空軍各型機及交修品項維修。98 年 12 月空軍司令部預估合約總價即將用罄，自 99 年 2 月起停止該契約之委修，於 99 年 8 月始修約，將合約總價增加至 134 億 2,713 萬餘元。停止委修期間，遞延軍機修護期程達 4 至 11 個月(詳表 4)，影響軍機戰備任務之遂行。

表 4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合約總價提前用罄影響各型機修護情形

| 單位 | 飛機機型 | 編 號 | 遞延修護期程(月) |
|---|---|---|---|
| 空軍司令部 | T-34C | 3440 | 7 |
| | | 3420 | 6 |
| | E-2T | 2501 | 11 |
| | C-130H | 1309 | 4 |
| 海軍司令部 | S-2T | 2212 | 8 |
| | | 2207 | 11 |
| | | 2214 | 10 |
| 陸軍司令部 | UH-1H | 357 | 9 |
| | | 325 | 5 |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係以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國外採購為原則。空軍執行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因未確實精算維保預算需求及管制交修額度，致合約額度不足，99 年 2 月停止委修，至 8 月修約完成，其間改循國外(軍、商修管道)送修或獲補零附件，計 35 項、210 件、金額 4,502 萬餘元；另空軍「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3 項」(以下簡稱經國號戰機委商案）、陸軍「AH-1W 直升機策略性系統商維」及「T700 型發動機策略性系統商維」案，亦因未確實精算維保預算需求及管制交修額度，致契約額度不足，以辦理修約或成立新約等方式，續行委商維保作業。該部為加強控管「策略性商維」合約額度，於 99 年 9 月訂頒策略性商維契約額度支用督管綱要計畫，強化「策略性商維」各案合約額度支用情形之管控。

**2.軍機策略性商維合約管理人力**：依國軍軍機商維合約管理暨履約稽核作業指導肆之一規定略以：各軍種應規劃專責履管單位，編配合理人力，執行委商管理工作。查海軍執行 2 件軍機策略性商維案，均未設置專責履約管理單位（僅指派相關單位兼辦），空軍執行 8 件軍機策略性商維案，僅 4 件設置專責履約管理單位（詳表 5）。另「軍機策略性商維」案於合約期間平均每人年管理合約額度，依序為空軍 3,096 萬餘元、海軍 2,571 萬餘元、陸軍 2,222 萬餘元，其中空軍為陸軍之 1.39 倍。各軍種平均每人年管理軍機商維案合約額度，高於軍種整體平均數者，計有經國號戰機委商案、「AN/APG-66 雷達系統委託維護案」、「空軍官校修補隊委商案」及海軍「二指部國有民營」等 4 案，每人年管理合約額度分別為 8,350 萬餘元、6,750 萬餘元、3,531 萬餘元及 4,501 萬餘元，分別為空、海軍整體平均數(3,096 萬餘元、2,571

表 5　軍機策略性商維設置專責履約管理單位情形

| 軍種 | 合約名稱 | 合約期間 | 專責單位 |
|---|---|---|---|
| 海軍 |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 |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底 | 無 |
| | T700 型發動機策略性系統商維(海軍 S70) | 92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底 | |
| 空軍 | 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3 項案 |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底 | |
| | AN/APG-66 雷達系統委託維護案 |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底 | |
| | ATEC-5000 航電測試檯委商維護案 |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底 | |
| | T700 型發動機策略性系統商維(空軍 S70) | 92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底 | |
| |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 |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底 | 一指部合約管理科 |
| | 官校修大委商案 |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底 | 官校合約管理科 |
| | 松指部修補隊委託民營案 |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底 | 松指部合約管理科 |
| | B737-800 委商維護案 |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底 | |
| 陸軍 |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 |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底 | 航特部航勤廠 |
| | TH-67 直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 |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2 年底 | |
| | AH-1W 直昇機策略性系統商維 |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底 | |
| |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 | 100 年 7 月 9 日至 106 年底 | |
| | CH-47S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 | 93 年底至 101 年底 | |
| | T700 型發動機策略性系統商維(AH-1W) |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5 年底 | |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萬餘元）之 2.7 倍、2.18 倍、1.14 倍及 1.75 倍；又空軍司令部未設置專責履約管理單位，指派相關單位兼辦履約管理者，平均每人（年）管理合約額度（3,986 萬餘元），為設置專責單位（2,206 萬餘元）之 1.81 倍。

**3.軍機策略性商維履約稽核人力：**依「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3 項駐廠履約稽核實施計畫」肆規定略以：履約稽核駐廠人員以兼職之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任期以半年為原則。查空軍一指部指派駐廠小組之補給人員，因配合單位任務，及考量人力負荷等因素（每 2 週進行輪調），駐廠人員異動甚為頻繁。

依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及 IDF 委商案之合約規定，以實際工作時數（訂有標準工時者，以標準工時為計價上限）乘以工時費率計價付款。又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3 項駐廠履約稽核實施計畫捌之六規定略以：駐廠稽核期間，每一工作委託單或交付稽核之工作，駐廠稽核人員應記錄耗用工時。查 IDF 委商案因駐廠人力不足，99 年度工時監修比率僅 35%，並未查驗每一工作委託單或交付稽核工作之耗用工時。另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工時監修比率：空軍及海軍機體類均低於 10%，空軍附件類 28%，相較陸軍 100%，有偏低情形。

**4.軍機策略性商維委商購料：**依 IDF 委商案合約規定，器材費以乙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價格(或辦理成本)，加計材料處理作業費給付乙方。經查 IDF 委商案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材料費計12億餘元,支付之處理費高達2.5億餘元，若以合約總價 122 億餘元(工時費 27 億餘元、器材費 94 億餘元)估算，IDF 委商案全案執行完畢須支付承商材料處理作業費 16 億餘元[2]，金額甚鉅。

**(四)二指部國有民營執行情形**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係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廠商報價項目包括：國外採購材料處理費率等 4 項。查本案承商辦理國外分包委修，係依合約 13.1.4 規定比照契約

[2] 16≒94x【2.5÷(2.5+12)】

「處理作業費率」之規定計價（乙方辦理成本之10%）。截至99年底承商辦理國外分包委修金額計6億4千餘萬元，占全案累計執行金額51億3千餘萬元之12%，該項目未列入廠商報價項目，未能透過市場比價機制確保釋商之經濟性。

另依二指部國有民營案一指部支援協議書、NDI檢驗及油料化驗支援作業細則，及試驗裝備校驗及修理支援作業細則規定略以：甲方(一指部)支援承商油料化驗及試驗裝備校驗作業所需費用，俟空軍司令部核定，由一指部訂定計價標準，經雙方協議確認後辦理。審計部前於98年間辦理軍機策略性商維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一指部支援承商非破壞性檢查（NDI）裝備，未收取任何費用，經促請妥處。據復：支援承商精密裝具調校（即試驗裝備校驗）1項，已積極與承商協調計價。惟查有關「精密裝具調校」支援事項計價標準，迄100年10月，雙方仍未達成協議，據空軍司令部統計95年1月至100年9月底止，支援「精密裝具調校」計1萬3,822小時，其中95至96年度支援之5,257小時，99年5月於應付價款中，暫以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工時費率（983元/時）計價扣抵516萬餘元(承商仍有異議，已循民事訴訟程序辦理)，餘支援之8,565小時，迄未辦理扣款。

**(五)工業合作及技術移轉與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情形**

**1.工業合作：**依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略以：陸、海、空軍、聯勤司令部及軍備局所屬機構，持續檢討工業合作需求清單，函送軍備局彙整。國軍各單位依上開規定提出之工業合作需求案，97年度5案，至99年度增為168案，顯示國軍各單位已加強研提工業合作案。惟據國防部99年度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評比成果，國軍各單位推動工業合作均無釋商金額，且計畫中之工業合作案亦無規劃可能產出之釋商金額，釋商尚無具體績效。

另查97年1月至100年9月，國軍完成之工業合作案，計有海軍司令部「飛馬專案」、中科院「博勝

計畫指管軟體 ICS/C2PC/CASE 技術移轉」及「指管軟體(TLMA)技術移轉」等 3 案，運用之工業合作額度共計約 5,459 萬餘美元點[3]。惟上述 3 案是否能達成計畫之效益等，國防部並未訂定追蹤管考機制。

**2.軍品認（製）修：**99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管考及執行成效評比實施計畫第伍之二(六)點規定略以：管考指標「軍品認（製）修成長率」係以循軍品認（製）修程序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家數、品項及實際採購金額與上年度進行比較。查 96 至 99 年度採購之軍品認（製）修合格金額雖自 49 億 9,355 萬餘元成長至 85 億 248 萬餘元（成長 70%）。惟陸、海、空軍及聯勤等 4 單位，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已建立之合格廠家認（製）修品項，逾 3 年以上均未採購之比率，分別為 67.76%、59.25%、62.56%及 38.01%，主要均係軍品認（製）修合格品項多屬年耗量低或裝備已汰除，無籌補需求者（詳表 6）。

表 6　合格廠商認製品項逾 3 年未採購情形

單位：件數

| 項目 | 軍種 | 陸軍 | 海軍 | 空軍 | 聯勤 |
|---|---|---|---|---|---|
| 合格廠家認證項數(A) | | 608 | 346 | 2,449 | 2,760 |
| 3 年以上未採購項數(B) | | 412 | 205 | 1,532 | 1,049 |
| 未採購原因 | 1　年耗量低，庫有存量 | 220 | 74 | 436 | 985 |
| | 2　為舊料號，不再採購 | - | - | - | 4 |
| | 3　無欠撥，無籌補需求 | 51 | 90 | 1,096 | 7 |
| | 4　需求量低，暫無籌補 | 14 | - | - | 2 |
| | 5　遞減裝備，無籌補需求 | 48 | - | - | 51 |
| | 6　廠商無意願 | - | 19 | - | - |
| | 7　有需求，視預算辦理 | - | 7 | - | - |
| | 8　廠商停權 | - | 15 | - | - |
| | 9　其他 | 79 | - | - | - |
| 未採購比率=B÷Ax100% | | 67.76% | 59.25% | 62.56% | 38.01% |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3] 計算國外承商在國內進行投資、研發等工業合作之額度，以美元點為單位。

**3.技術移轉、研發產製相關授權金：**依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科專計畫[4]產學研合作作業規定，中科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係成立產學研合作評議小組，辦理相關技術移轉項目（授權金）計價及契約審議，並規定該小組由產業界、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代表組成（外部委員應超過3分之2以上）。另中科院執行「建國專案」科研計畫[5]係由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研討，並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於採購計畫文件訂定研發成果收入以預算總價之4%為下限，經承商以預算總價 8%得標，計支付4億7,375萬元，「雄精專案」科研計畫於98年辦理「脈波式行波管電源供應器 XU98E81P」採購案（總價款4,565萬元），逕與獲頒認證之合格廠商協議授權金為200萬元（約總價4.38%），列入採購案合約條文。中科院執行之科專、科研計畫同屬研發性質，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卻有不同之計算方式。

另「建國專案」研發成果授權金運用情形，國防部依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6條及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成果運用收入管理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以授權金收入（4億7千3百餘萬元）之40%獎勵創作人，其金額高達1億8千9百餘萬元（20%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0%供研發成果管理維護使用等）。承商繳交之授權金係由陸軍司令部等需求單位編列自國防公務預算，而非承商來自外界之銷售收入，依上述規定予以分配運用，增加採購成本，虛耗國防預算。

**(六)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

國防資源釋商執行金額，自 93年度之648億750萬餘元，逐年成長，至100年度金額為927億1,073萬餘元，雖獲成效，惟資源釋商成果，國防部並未建立完善之管控機制，致合約商分包國外廠商及代購國外材料均納入成果統計，虛增各年度釋商成果達11%至26%（詳表

[4] 中科院執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5] 中科院接受國防部所屬單位委託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等計畫。

7)，又誤將向國外廠商採購及以前年度即向國內廠商採購之金額，列入國外採購改為國內採購之金額統計，虛增相關成效（詳表 8）。

表 7　策略性商維合約商分包國外廠商、代購國外材料金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年度 | 武器裝備維持釋商金額 | 三軍「策略性商維」案分包國外廠商及代購國外材料金額 | 比率(%) |
|---|---|---|---|
| 97 | 11,816 | 3,139 | 26.57 |
| 98 | 24,767 | 5,772 | 23.31 |
| 99 | 21,297 | 2,543 | 11.94 |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表 8　98 年度國外採購改為國內採購金額誤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次 | 單位 | 案名 | 外購金額 |
|---|---|---|---|
| 1 | 空軍 | 飛機零附件 79 項(EK93001L106PE) | 123,714 |
| 2 | 空軍 | 飛機零附件 6 萬 7,488 項(EB93202L027PE) | 746,663 |
| 3 | 中科院 | 檢波對數視頻器 1 項(YC98A06P) | 9,492 |
| 4 | 中科院 | 模擬測試儀 1 項(XC98A12P) | 6,580 |
| 5 | 中科院 | 發電機定子組(YC98Q05P) | 2,020 |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審計部查核國防資源釋商，發現待研謀改善之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22 條之規定，於 101 年 3 月 2 日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茲分述如下：

**(一)國防部現役武器裝備，未全面檢討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亟待檢討改進**

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未依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全面建立核心能量之審認機制；軍機雖訂有軍機策略性商維綱要計畫，規定陸、海、空軍司令部須將軍機核心能量陳報後次室核定，惟陸、海、空軍司令部迄 100 年底，尚未檢討各型飛機核心能量品項，後次室亦未管制要求各軍司令部檢討呈報，致「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無從確認，均核與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及軍機策略性商維綱要計畫之規定未合，且未確實辨認核心能量，增加核心能量遭釋出之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二)軍機釋商進度落後，軍艦釋商仍在規劃階段，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依軍機策略性商維綱要計畫，軍機應採「機隊委商」(整個機隊 O、I、D 級保修均委商）之機型。經查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仍有空軍 FK-50 等 4 型機之 O、D 級維修迄未釋商，其附件之釋商比率亦僅 11%至 33%；應採「整機委商」(除核心能量外，D 級維修委商，以機體為主）之機型，F-16 及 IDF 型機 D 級（機體）維修仍未釋商，且 F-16 等 7 型機附件之釋商比率僅 9%至 46%；應採「系統委商」(機身結構）之機型，仍有海、空軍 S-70 機 D 級之機體未釋商，其附件之釋商比率僅 16%、31%。又作戰艦艇規劃 93 至 97 年度委商試修，因民間廠商意願或履約能力不足，中止契約，後續未再辦理釋商；輔助艦艇規劃於實施階段（95 年起）依序釋出，惟僅 97 年辦理中海級艦（1 艘）系統委商，餘輔助艦艇均未釋商。陸通用裝備主件及可修件，輪車、工兵、通信、化

學等 4 類裝備，除工兵主件釋商比率為 70.15%外，餘主件及可修件之釋商比率均低於 36%。國防資源釋商計畫之執行亟待檢討妥處。

**(三)軍機策略性商維案合約管理人力不足、駐廠監修人員異動頻繁、監修工時比率偏低，亟待督促妥處，並檢討自行籌補高單價、高耗之器材，以撙節委商購料之處理費支出**

IDF 委商案等 6 案軍機策略性商維，未設置專責合約管理單位負責管理；IDF 委商案駐廠人力不足，99 年度工時監修比率僅 35%，二指部國有民營案，海、空軍工時監修比率均低於 28%，相較陸軍 100%，均有偏低情形，又上述兩案駐廠監修人員異動頻繁，不利經驗傳承及累積專業能力，影響駐廠監修工作，且監修比率偏低，無法確保承商請款工時之正確性，亦無法作為修訂標準工時之參據，均核與國軍軍機商維合約管理暨履約稽核作業指導肆之一等規定未合，亟待檢討妥處。另 IDF 委商案，委商購料依合約需支付委託處理費，允宜參照二指部國有民營案，自行籌補高價、高耗器材[6]，以撙節委商購料之處理費支出。

**(四)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委商辦理分包維修之處理費，未納入招標文件廠商報價項目，未能確保釋商之經濟性；未與承商達成勞務支援計價標準之協議等，亟待檢討妥處**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承商辦理國外分包委修之處理費，係依合約第 13.1.4 點規定比照契約「處理作業費率」之規定計價，截至 99 年底經承商依合約規定辦理國外分包維修金額約占全案 12%。經查該項目並未納入招標文件廠商報價項目，未能透過市場招標機制確保釋商之經濟性。另空軍一指部支援承商勞務之計價標準，迄 100 年 10 月，已逾 5 年，仍未依合約規定與承商達成協議，亟待檢討妥處。

**(五)國軍各單位推動工業合作，尚**

[6]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因合約額度提前用盡，空軍為撙節合約額度，針對委商購料中，屬高價、高耗器材(年耗 10EA、單價 1 萬元以上)計 604 項，4,105 件，值 2 億 6,509 萬餘元，改為自行籌補，以撙節預算支出。

**無具體釋商績效；已完成之工業合作案，未訂定成效評估之考核機制；三軍建立合格廠商認（製）修品項，逾3年以上未採購之比率偏高；研發產製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將國軍採購中科院研發成果給付之授權金，分配獎勵創作人，增加採購成本，均待檢討妥處**

國軍各單位對執行中之工業合作案均無釋商金額，且規劃執行中之工業合作案亦未預期可能產出之釋商金額，釋商尚無具體績效，另已完成之工業合作案，計有「飛馬專案」、「博勝計畫指管軟體ICS/C2PC/CASE 技術移轉」、「指管軟體(TLMA)技術移轉」等3案，經查並未訂定效益評估之考核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又陸、海、空軍及聯勤司令部等4單位，截至100年底，雖依國防釋商政策，循軍品認（製）修程序，擴大建立合格廠商家數及品項，惟頒證之品項多屬已老舊汰除裝備或無籌補需求，致逾3年以上未採購之比率，分別為67.76%、59.25%、62.56%、38.01%，對提升國防工業水準及擴大民間參與並無助益，容有檢討空間。

另中科院「建國專案」、「雄精專案」等2案科研計畫係透過最有利標決標或與廠商協議方式，依預算總價8%、4.38%向廠商計收授權金，惟該院有關經濟部科專計畫技術移轉項目授權金之計價，則由產學界、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代表組成產學研合作評議小組審議計價[7]。按授權金之計價，受市場供需及授權範圍(如地域、時間)等因素影響，由產學界、學術及研發機構共同評價有其必要性，科研計畫透過最有利標決標或與廠商協議研發成果授權金，允宜比照科專計畫由評議小組審議計價，以健全科研計畫研發成果之管理。

另建國專案承商依合約規定，支付中科院預算總價8%之授權金，並產製產品售予陸軍司令部，該授權金實際係陸軍司令部等需求單位支付承商之國防公務預

[7]依「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科專計畫產學研合作作業規定」。

算，並非承商對外產銷產品之回饋收入，逕依授權金收支運用相關規定[8]，將授權金收入依比例分配獎勵創作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供研發成果管理維護使用，增加採購成本，允應檢討妥處。

**(六)國防資源釋商成果統計未盡正確，未能允當表達釋商成效，允應檢討精進**

依國防資源釋商管考及執行成效評比實施計畫參之一規定略以：國軍各單位於國內辦理財物、勞務、工程採購，均應納入釋商成果。查國防部97至99年度「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報告」之「武器裝備維持」釋商金額並未扣除分包國外廠商及合約商代購國外材料部分，虛增各年度釋商成果達11%至26%，及向國外廠商採購仍列入98年度「國外採購改國內採購」之釋商金額，影響釋商金額之正確性，允應檢討精進。

##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經國防部於101年5月15日、8月14日、102年1月30日、6月25日函復檢討改進措施。茲將其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下：

**一、有關現役武器裝備，國防部未全面檢討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1節：**

已研修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訂定以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能量，綜合考量戰備、演訓、年度預算額度等因素，由執行單位依實際需求檢討釋商，並由管理單位、政策單位負責管考，及律定國軍裝備商維品項之檢討原則，要求各軍種應不定期檢討、修訂釋商品項，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執行稽核作業，相關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督考重點，以利落實國軍裝備委商。

**二、有關軍機釋商進度落後、軍艦釋商仍在規劃階段、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1節：**

(一)已針對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

[8]「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6條及「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成果運用收入管理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以研發成果收入之40%用於獎勵創作人、20%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0%列供研發成果管理維護使用。

備釋商作業訂定國軍裝備策略性商維指導要點令頒各軍執行，各軍並依指導要點，分別律定陸、海、空軍裝備策略性商維實施計畫據以執行釋商。

(二)軍機部分，已規劃於103年底前，完成FK-50等4型機0級維保委商作業；軍艦商維，規劃以「艦隊委商」或「單系統、單裝備」方式辦理委商；陸通用裝備，已因應「精粹案」大量精簡後勤保修員額，訂頒聯合後勤司令部陸通用裝備委商維修實施計畫，將依計畫逐步擴大陸通用裝備釋商規模。

**三、有關軍機策略性商維案合約管理人力不足、駐廠監修人員異動頻繁、監修工時比率偏低，國防部應督促妥處，並檢討自行籌補高單價、高耗之器材，以撙節委商購料之處理費支出1節：**

(一)已委請國防大學執行「國軍後勤委外合約管理機制設計研究計畫」，將依研究結果，檢討編配合理之合約管理人力，另於101年3月出席美太平洋司令部上半年華美後勤交流合作會議，將合約管理納為議題，美方同意下半年派遣專業人員來華交流，以汲取美軍經驗制度。

(二)空軍一指部於101年3月5日、同年4月5日函報駐廠任務檢討報告暨駐廠稽核作業程序，其改善措施載述，已全程派補給代表駐廠稽核，確實負責器材檢討、支援及簽證等事務，賡續落實駐廠人員稽核作業，並加強監督合約商，完成稽核實施計畫作業細則、標準作業程序及明定人員作業職掌，並依作業方式賡續執行。

(三)已規劃IDF委商案高價、高耗器材以自購方式籌補，餘軍機商維案所需料件，將個案擇優採用「計修備料」及「工料並委」等方式辦理，撙節預算支出。

**四、有關委商辦理分包維修處理**

**費，未納入招標文件廠商報價項目；未與承商達成勞務支援之計價標準協議1節：**

(一)有關分包處理作業費率，空軍後續將增列納入廠商報價項目。

(二)有關支援承商勞務工時，空軍已依契約規定自應付價款扣抵516萬7,631元，嗣後將依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民事訴訟之判決結果，辦理扣款。

**五、有關國軍推動之工業合作計畫案，尚無具體釋商績效；已完成之工業合作案，未訂定成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三軍建立合格廠商認（製）修品項，逾3年以上未採購之比率偏高；研發產製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將國軍採購中科院研發成果給付之授權金，分配獎勵創作人，增加採購成本1節：**

(一)國防部辦理國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均要求外商履行主合約總價款40%以上之工業合作額度，並運用技術移轉方式將廠級維修能量建立於國內軍公民營科技工業機構，以有效支持相關裝備後勤維持。另國軍各單位正逐步蒐整「工業合作技術移轉項目」、「接受移轉廠商名錄」、「運用移轉之技術能量對武器裝備產製、維修項目」等資料，國防部將研訂具體可操作之表格，由各單位填報，並持續督導落實執行。

(二)「飛馬專案」工業合作移轉項目屬戰備需求，爰以海軍陸戰隊為承接單位，海軍司令部正將該裝備相關零組件逐年辦理軍品研製修，釋出由國內廠商製供，以提高釋商成效。中科院承接博勝專案工業合作計「指管軟體ICS/C2PC/CASE技術移轉」、「指管軟體(TLMA)技術移轉」等2案屬軟體系統技轉，該院完成前述2案技術移轉，除支援案內教育訓練及技術支援等工作，亦利用相關技術持續熟悉系統指管軟體，並針對後續可能新增功能

及系統介接整合需求，進行研發工作。

(三)未採購之認（製）修品項多為老舊與即將汰除裝備，嗣後新增認（製）修品項，均以後續有採購需求為前提，並將汰除性裝備或不再有需求品項，逐次檢討不再重新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四)中科院「科研計畫」研發成果之授權運用，將比照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科專計畫產學研合作作業規定，成立產學研合作評議小組，引進外部委員共同與會，辦理相關技術移轉項目(授權金)計價及契約審議。

(五)建國專案研發成果授權金，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釋疑，該授權金實質應為採購契約價金之減項，非屬研發成果收入，不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之運用範疇辦理。

**六、有關國防資源釋商成果統計未盡正確，未能允當表達釋商成效1節：**

已檢討將分包國外廠商、合約商代購國外材料及國外採購誤列國內採購金額部分自釋商金額扣除，並於年度督訪加強宣導，後續納入國防資源釋商管考及執行成效評比實施計畫辦理。

##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國防部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國防資源釋商規模已擴大逾 86 億餘元；另參考審計部意見，撙節委商購料處理費約 2,035 萬餘元；建國專案提供承商使用研發成果，由承商回饋之授權金辦理繳庫 4 億 7,375 萬元。茲分述如下：

### 一、擴大釋商規模

國防部執行國防資源釋商，雖獲致一定成果，惟三軍武器裝備釋商進度落後，經審計部持續促請檢討改善後，該部規劃擴大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之釋商規模，軍機部分，103 年辦理空軍官校修補隊委商案釋商合約金額 64 億 1,261 萬餘元(詳表 9)，松指部修補隊委託民營案 103 年辦理 FK-50、

BH-1900 等型機釋商合約金額 12 億 1,052 萬餘元；軍艦部分，港勤艇及 LCM 登陸艇策略性商維案 101 年度簽約之釋商金額 9 億 7,932 萬餘元，共計擴大釋商規模達 86 億 245 萬餘元。

表 9　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補大隊委託民營案 103 年度辦理釋商合約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機型 | 野戰修護金額 | 單位維護金額 | 總計 |
|---|---|---|---|
| 合計 | 4,771,101 | 1,641,510 | 6,412,612 |
| AT-3 | 3,157,008 | 872,250 | 4,029,259 |
| T-34 | 1,614,092 | 769,259 | 2,383,352 |

資料來源：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整理。

## 二、撙節預算支出

國防部參考審計部意見，就 IDF 委商案屬高價、高耗器材，參採二指部國有民營案，以計修備料之方式自行籌補，撙節委商購料之處理費支出計 2,035 萬餘元。

## 三、增加國庫收入

建國專案研發成果授權金，係陸軍司令部等需求單位編列之國防公務預算，並非廠商運用中科院研發成果對外產銷商品之回饋收入，不宜依科技基本法，將一定比例繳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獎勵創作人，經審計部函請適法妥處，全案授權金 4 億 7,375 萬元已悉數繳庫。

##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國防部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歷時 10 年，雖獲成效，惟國防部並未全面檢討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釋商，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軍機策略性商維案之合約管理人力不足；未檢討自行籌補高單價、高耗之器材，以撙節委商購料之處理費支出；未與承商達成勞務

支援計價標準之協議；三軍建立合格廠商認（製）修品項，多屬已老舊汰除裝備或無籌補需求，致逾 3 年以上未採購之比率偏高；將國軍採購中科院研發成果給付之授權金，分配獎勵創作人，增加採購成本等缺失，經審計部查核揭露，已獲國防部具體回應與改善，並獲致釋商規模擴大、撙節預算支出、增加國庫收入等正面效應。鑒於國防資源釋商係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以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及活絡國內市場經濟。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95 號 8 樓

電　話：(02) 2314-0386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300301　　ISBN：978986040600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3-05 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0-600-9
9 789860 406009
GPN：1010300301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3-05